

关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会、彭云发出席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方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21年11月9日上午10点，公司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1期11号楼金融ONE座14层2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吉星女士主持，由刘闻记录。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公告》所告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参与表决股东占比、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与表决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与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总额为17,272.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72%。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律师。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172,722,000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同意票代表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贵州贵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云发

律师：张合

2021年11月10日

